台東師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新會議室
下午 3：10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請討論有關 92 年 3 月 27 日傑出校友表揚晚會協調事宜。

決議：視聽中心工讀生加班費事宜與實習輔導處協商，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協調商請學務處支付工讀費完訖。(實輔處)

二、擬訂本校「各單位(職務名稱)中英文名稱對照表」暨「其他辦公室及公共場所中英文名稱對照表」各乙份，提請　核備。

決議：請各單位於壹週內確認無誤後通知秘書室，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 92 年 3 月 19 日轉發各單位，本項對照表作最後確認，依各單位修正意見更正前揭對照表後送總務處、人事室等單位，辦理後續作業。。(秘書室)

三、擬定『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資源回收等環保事項違規學生講習辦法』乙份，請審議。

決議：

（一）『國立台東師範學院資源回收等環保事項違規學生講習辦法』修正爲『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增進資源回收及環保事項要點』。

（二）第十一點應刪除。

（三）餘修正後通過，並於學期結束後檢討修正。

執行情形：本要點經修正後於 92.3.19 日，以校函函送校內各單位及各班班長辦理，本學期實施後再檢討修正。(環安衛中心)

四、擬定『國立台東師範學院節約能源工作小組設置辦法』乙份，請審議。

決議：

（一）設置辦法修正爲設置要點。
（二）第二條中委員修正爲工作人員。
（三）餘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照決議事項修正。（環安衛中心）

五、討論九十一學年度（92 級）畢業典禮經費不足如何因應？學士服（帽）經費編列方式爲何？三方案供參酌。

決議：

（一）學士服由各系分攤參仟元，不足的由學校統籌款支應；學士服仍請學務處負責保管。
（二）請柬印製由秘書室經費支應，學務處寄發。
（三）畢業績優學生獎項分爲學業成績優異獎、操行成績優異獎、實習成績優異獎及特殊貢獻獎等四項。

執行情形：

（一）學士服已由各系分攤參仟元購置一百套，目前由課外組保管。
（二）餘依照決議事項辦理。(學務處)

臨時提案

六、台東師範學院學報停刊後，台東大學學術研究刊物之刊名、內容性質、承辦單位、出刊時間，請討論。

決議：請教處出版及學術服務組提出若干方案，邀請各學院及系所討論後再行提出。

執行情形：預計於四月廿八日中午 12:30 召開學報編輯委員會討論。（教務處出版暨學術服務組）

參、重大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列管案件一覽表

序號	列管編號	列　管　事　項	執行列管單位	執行情形	備　　註
01	89 學-01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本案為行政院研考會列管計畫，需按季填送進度表。	學務處 衛保組	請學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2	91 總-01	仁愛樓等四棟建築物未完成合法建築程序。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3	90 環-01	「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至 92.12.31 止	環教中心	請環教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4	90 教-07	提昇大學基礎教育計劃	教務處	請教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05	91 電-01	校園行政資訊系統規劃案。	電算中心	請電算中心說明	繼續列管
06	91 教-01	提昇大學競爭力重點發展計畫。 (一)台東大學綠色數位競爭力提昇計畫：5,053,000 元；學校配合款：519,000 元。 (二)轉型與創新~台東大學基礎課程之建構、實踐與評鑑：(分 4 年度執行) 1.91 年度—2,002,000 元；學校配合款：442,000 元。 2.92 年度—1,869,000 元；學校配合款：748,000 元。 3.93 年度—2,572,000 元；學校配合款：1,112,000 元。 4.94 年度—1,557,000 元；學校配合款：442,000 元。	教務處 總務處 會計室	請相關單位說明	繼續列管
07	91 環-01	91 年度教育部補助「實驗室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改善計畫」250 萬元。結案時間—92.03.31	環教中心	請環教中心說明	解除列管
08	91 秘-02	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事宜： 1.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正式行文陳報工作計畫至教育部。 2.九十二年三月底前完成校內雙語環境設施。	秘書室 語教系 總務處 電算中心	請相關單位說明	繼續列管
09	92 圖-01	圖書館擴建工程	總務處 圖書館	請總務處說明	繼續列管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課務組

（一）規劃四月十四、十五日期中考試教室分配暨監考教師事宜（已完成）。相關資料已經公告在課務組網頁。

（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卓越發展計畫，教務處彙整各學系所提之申請計畫，總計資本門申請補助七千八百三十九萬，經常門申請十萬元（教育部之限額爲十萬）。

（三）預計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十二時十分起召開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及教務會議。本次會議預計討論本校轉型爲台東大學後，各學院系所的課程架構與內容名稱（含課程目標、課程結構、選課須知、科目編號、課程架構表）。

（四）爲提高教學評量系統的準確性，本組已於三月下旬起，全面進行系統測試。

註冊組

（一）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入學第二階段面試已於三月二十二日舉行，面試過程順利，在此感謝參與推甄各學系工作人員及口試委員的辛勞。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推薦甄選入學預計錄取共一百名，實際錄取一百名，已於三月二十七日放榜。

（二）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如下表：

甄選學系	報名人數	預計篩選人數	通過篩選人數	預定錄取人數
社會科教育學系	1583	40	40	8
語文教育學系	225	32	32	8
體育學系	722	45	46	9
幼兒教育學系	2802	40	60	8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1516	30	31	5
合計	6848	187	209	38

第二階段面試將於四月十二日舉行。

出版及學術服務組

（一）爲慶祝本校五十五週年校慶，本組與通識中心特別邀請諾貝爾獎得主、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博士於 92 年 4 月 11 日來校演講，講題爲：「談教育與訓練」，歡迎本校師生前往國際會議廳聆聽。

（二）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緣故，本校原訂於春假期間由郭校長

領隊至大陸北京師範大學與首都師範大學參訪考察案暫時延後。此外，原訂五月初浙江師範大學來訪案與六月底華中師範大學來訪案亦已順延，俟疫情消除後再來台交流。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本校計有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2 人、體育學系 3 人、語文教育學系 1 人、初等教育學系 5 人共 11 位學生提出申請，已函報該會審查，預定六月底核定公布。

（四）東師校刊第十六期已出刊並分送至各系/所，如尚未領取者請逕洽各系所辦公室領取；各行政單位如尚未領取者亦請逕洽本組領取。第十七期有關教師同仁學術研究成果、教師同仁參與學術活動與社區服務工作之登載，煩請系/所事務工作人員調查上學期（91 年 10 月至 92 年 2 月）所屬系所教師參加各項學術之活動成果乙節，謹請配合於四月三十日前將所屬系所任何一位老師之活動成果彙總檔案後，傳送（jack@cc.ntttc.edu.tw）或另存磁片送交出版及學術服務組彙整，以利篇幅版面編排工作。

（五）台東師院學報第十三期下集已出刊並分送至各系所師長，如有未領到者請逕洽各系所辦公室領取。第十四期上集訂於 92 年 6 月底出版，敬請各位教師同仁於百忙之中，踴躍投稿，以充實稿源。

二、學務處

（一）爲防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疫情蔓延，請隨時保持空氣流通、保持良好個人衛生、避免到人多擠迫的地方；相關衛教資料已分發各系、班級及單位，並公告於網頁上。同時爲維護學生宿舍住宿安全，避免學生感染 SARS 疫情，除訂定相關防範措施，並預定於本週對宿舍實施消毒作業。

（二）近日有詐騙集團假冒學校教官及警方名義，通知家長表示就讀某校弟子在外發生車禍，致人於傷，需立即匯入和解金至某金融帳戶…等情形，請同仁將此情況告知學生，請學生告知家長，以免受騙，學務處生輔組亦已發通告至各班宣導。

（三）本學期已辦理三梯急救訓練，學生踴躍參與學習，尚有一個梯次訂於 4/26~4/27 辦理。

（四）本年度實習運動會，二天創傷處理如下：

創傷情形 / 日期	切擦傷	拉傷	扭傷	瘀血腫	蟲咬傷	暈厥	低血糖	體力不支	合計
92.3.26	12	7	1			1	1	1	23
92.3.27	38	32	3	3	1			1	78
合　計	50	39	4	3	1	1	1	2	101

備註：3/26 受傷種類：60 公尺、100 公尺跌倒、跳高造成創傷或肌肉拉傷。
3/27 受傷種類：大隊接力賽及拔河所造成傷害居多

（五）配合教育部『國小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於 4/10 及 4/11 二天爲本校畢業生辦理視力保健專題講座，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眼科王裕煒醫師專題講座；並請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物管理局吳孟修小姐蒞校宣導『藥物濫用防制』課程。

（六）九十一年度全國學生社團評鑑訂於 5 月 17、18 日於義守大學舉行，本校由砂城康輔社及羅浮童軍團代表參加。

（七）各系、所、單位舉辦活動，請勿將“指示牌”等黏貼於地板上，造成清除不便。

（八）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2003 全球青年服務日」青年大使車隊環台行動，台東－花蓮部份於 4 月 10 日舉行，本校計有慈青社、手語社等三十位同學參加。

（九）本學期就學貸款總人數爲 389 人，貸款金額 10,548,469 元。目前台灣銀行核撥作業中。

（十）因春假關係，3 月份工讀金會有延撥情形發生，請各用人單位轉知所屬學生。

（十一）這學期校外獎學金共 39 件提供學生申請，請師長轉告同學，把握申請時效。

（十二）本學期新添購 100 套學士服，依行政會議決議，除資教系外提供各系 10 套新學士服、帽使用，屆時；畢聯會會將 10 套衣服委由各系畢委代爲領取。

三、總務處

文書組

（一）九十二年第一季（92 年 1 月-92 年 3 月）現行檔案目錄建檔共計 1,502 件，依規定至教育部目錄傳送系統，進行目錄彙送作業。

（二）回溯檔案目錄建檔工作：本季共完成 9,257 件，將另行轉置成 xml 檔並以碟片離線方式送教育部轉報檔案局審核公佈。

（三）檔案清理銷毀工作：前送部審核之 26,151 件歷年銷毀清冊乙案，因大部對擬銷毀部分檔案暨本校以往訂定及使用之檔案保存年限有意見，經依部函指示進行修改檔案保存年限暨篩選銷毀清冊，近期將彙集完成並重行送部。

（四）完成九十一年份檔案裝訂入庫及九十一年檔案管理成果統計：歸檔數總計一百九十三冊（含密檔）共六千三百一十件。

（五）三月份公文已結案案件合計有 596 件，結案天數平均約 1.2 天，總務處則爲 2.9 天。

（六）3/31 至 4/4 春假期間，文書組照常收文及郵件收取，於春假期間收文後即刻報告校長、教務長及人文學院林院長有關參加教育部及縣府等開會事宜。

保管組

（一）爲響應及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廢棄物分類資源回收政策，將各單位不堪使用及使用年限已過之影印機相關設備四組，依事務管理規則第 33 條規定廢品變賣，並將所得納入校務基金，以利本校倉庫及儲藏室空間之充分使用。

（二）九十二年三月份財產作業完成計動產登產 186 件金額 14989737 元，減損 85 件金額 2400192 元，非消耗品登產 551 件金額 2341327 元，減損 603 件金額 909357 元。

（三）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第五次會議已於三月二十六日召開，會中討論宿舍住宿公約及宿舍管理維護修繕作業要點草案已照案通過，並已於四月九日奉校長核定自即日起公布實施。

營繕組

（一）台東後備司令部新建工程目前進行第一、二辦公大樓結構體及進行內部裝修施工，因變更設計議價尚未完成，暫時停工，營門大樓及補給點大樓因使用單位需求殷切，先行點交使用。

（二）體操館復原工程於 3 月 24 日開工，預定 6 月 30 日完工。

（三）今年度修繕案預算已逐月分配，本年度經費經控留必要支出後生於可用額度爲 290 萬，相當拮据，敬請各單位樽節使用。

（四）台東大學工程推動情形：

1. 共同教學大樓設計委託案，於 3 月 4 日完成評選，由蔡瑞益建築師獲得第一名，已於 3 月 19 日完成議約。
2. 人文學院大樓設計委託案，於 3 月 7 日完成評選，由黃孟偉建築師獲得第一名，已於 3 月 27 日完成議約。
3. 3 月 5 日校長率相關人員赴教育部與高教司溝通雜項工程相關事宜，並於次日將改善意見通知設計公司，修正計畫及說明於 4 月上旬送工程審議小組，教育部正安排審議時間。
4. 雜項工程灌溉溝渠改道現場會勘於 2 月 21 日辦理，已達成多項決議，交由設計顧問公司進行設計。
5. 學生宿舍 BOT 案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已於 3 月 24 日簡報及初審，4 月 4 日完成報告修正，近期內函報教育部。
6. 台東大學對外聯絡道路拓寬事宜，經校長於 3 月 12 日率相關人員拜訪縣長後，獲得允諾配合辦理，目前規劃設計中。
7. 校長於 3 月 11 日率相關同仁拜訪行政院工程會及內政部營建署，獲允諾協助工程推動事宜。

出納組

（一）九十一年五月薪俸中其他扣款代扣住宿保證金，住單身宿舍

付代扣保證金 2000 元，住眷屬宿舍付代扣保證金 6000 元。

（二）土地銀行總行資訊人員預定本月 25 日到校洽談有關本校出納系統與銀行作業系統網路連線相關細節問題。

（三）爲提昇校園行政電腦化服務品質，預計近期於土銀洽商有關學生證委由銀行製作發行校園 IC 卡可行性。

（四）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限大學部及研究所學雜費收入（39,744,620 元旦）、網路使用（109 人*500 元+2149 人*300 元=699,200 元）、鍵盤使用費（88 人物 540 元=47,520 元）、住宿費及代收學生保險費（2144 人*102 元=218,688 元）共收 43,185,028 元於 3 月 28 日如數解繳本校校務基金帳戶。

事務組

（一）招標作業完成：圖書館安全條碼案。目前進行招標公告：本校消防設備檢核、美勞系數位相機及掃瞄器、體育系艇球舟及防水蓋、報廢影印機拍賣等四件招標案。

（二）感謝台東林務局提供本校兩百株玉蘭花，是於當日４／１１搬運之際，再行要索提琴榕葉、桃花心木等五年輪長樹木約５０株，且該單位答應提供５００株楓香予本校培植。

（三）本校辦理經常性採購業務費在新台幣貳萬元以下之採購自８８．０７．０１逕由各單位自行採購、核銷。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方式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在案。惟截至目前尚有些單位並無依上項規定辦理，實徒增本組業務流程困擾。

（四）爲提昇事務工作業士氣，近日內將酌衡工作職務之異動及部份調整。

綜合業務

（一）本處公文遲延時間平均 2.9 日，應確實檢討。

（二）縣立體育場承租案仍未完成簽約，保管組持續緊密連繫體育室追蹤本案。

（三）中華電信在本校所安裝試用監視系統，試用期到已拆御，後續規劃研議中。

（四）擬推動與校內各單位之互動（接洽或電子信．．），了解其對總務處之需求及支援現況的成果。

（五）電子表單：目前著手進行校內網路系統的開發（建立通路），再設計表單。

（六）９１學年行政單位評鑑已提出各組之近程需如下：

1. 事務組
 （1）勞健保（水電費單雜項）業務承辦員。
 （2）警衛外包（中信局勞務）現勤人員調回行政內用。
2. 營繕組
 （1）水電技士
 （2）消防專員
3. 文書組
 （1）檔案管理員

（2）電子公文收發印表機二部（現品故障重生）

4. 保管組

（1）組員擬參加荐任培訓，請預遴替代

（2）改制之財管電子作業系統

四、實習輔導處

校友服務組

（一）九一級大學部（含研究所）實習教師已於四月七日返校座談，本座談會分兩場次進行。其中一場為加強自費生參加教師甄試能力，於本校教學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現場國小教師模擬口試，邀請五位本校老師及國小資深校長、主任擔任口試委員，以讓學生體驗口試的臨場感，並請委員指導口試要訣及綜合評論。另一場於演藝廳辦理公費生志願卡確認作業，並說明公費生分發流程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本處已於三月二十七日晚上 7：00 至 9：30 辦理「九十二年度本校傑出校友表揚晚會」，當選之傑出校友（除二人有急事不克參加外）其餘人員均踴躍出席當天表揚晚會，活動次日並參加與校長校務座談及參觀台東大學知本校區。

（三）為辦理九一級實習教師複檢作業，本處訂於五月八日分上下午辦理兩場返校座談。

（四）大五實習教師學年實習成績評量表已於四月七日函發各實習學校，並請各實習學校於五月十五日前將實習成績寄回，以利辦理教師複檢申請作業。

教育實習組

（一）配合教育部〝國小學童視力保健〞及衛生署〝校園藥物濫用防治(制)〞宣導，特與衛保組辦理專題講座，已於四月十日(星期四)及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兩日辦理完畢。

（二）大四集中教育實習將於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三十日(星期六)舉行，為期三週，請各位教師給與指導。

（三）九二級應屆畢結業生實習，已於三月中旬分別發文予各實習學校，實習學校資格審查亦已核准在案，預計四月份完成分發作業。

地方教育輔導組

（一）九十二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本組已於 3 月 28 日陳報教育部辦理。

（二）九十二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以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習活動為主要重點，本組預計辦理之研習活動有「教、訓、輔三合一整合方案研習」等八項。

五、圖書館

（一）館藏統計：

截至 92 年 3 月 31 日止本館藏書量共 265881 冊，其中

1. 中文圖書共 204797 冊
2. 西文圖書共 28295 冊
3. 兒童圖書共 32789 冊

（二）本館新書薦購系統書目來源獲國家圖書館授權：

本館網頁上所提供之新書薦購系統的書目來源，已獲得國家圖書館授權。目前在本館新書薦購系統上提供了近三年的國內出版品最新書目（政府出版品及非政府出版品）計有 122,979 筆，歡迎各單位多加利用。

（三）歡迎各單位薦購美加學位論文：

本館本度預計採購 150 筆 UMI〈美加地區博碩士學位論文〉的電子全文，歡迎各單位將欲採購的論文 TITLE,AUTHOR,PUBLISH YEAR,ATTNO 等資料提供給本館採編組〈tel:1113 吳錦範組長〉,以利資料之採購。

（四）本年度第一批中文圖書採購：

本館第一批中文圖書採購日期爲 4/20，請各系所單位躍踴推薦圖書，推薦人請利用本館首頁之“推薦圖書”之新書薦購整合系統，儘快提出薦購。

（五）本館網頁提供的線上資料庫有：

1.本館線上資料庫：三種

2.國內線上資料庫：十六種

3.國外線上資料庫：十一種

爲了統計以上 30 種資料庫的使用情形，做爲本館採購線上資料庫的決策依據，本館資訊組自行開發了 Web-base 統計系統，可即時在 Internet 顯示各資料庫的即時資料，目前已完成具統計功能的程式設計，查詢程式尚在開發中，俟系統完成後將會放置在本館首頁的各項統計資料中。

（六）圖書館網頁連線資料統計：

爲了解讀者是否到館與使用本館首頁各項線上資源的相關性，資訊組於本館首頁加入連線資料的統計，可即時在本館首頁點選【各項統計資料】→【首頁連線人數】、依月份、日期可查詢即時連線人數，該數據可做爲本館強化線上資源及提供讀者服務的決策依據。

（七）圖書館更新網頁”最新公告”系統：

爲使讀者能充分閱讀本館最新公告，資訊組重新開發公告系統，第二版公告系統主要功能有：

1.增加網管功能，館員可線上即時新增、修改、刪除公告資訊。

2.系統管理員可線上新增、修改、刪除帳號。
3.提供最大化及最小化功能，以改善第一版中開新視窗佔用螢幕的缺點。
4.提供可移動功能，讀者可自行拖拉該公告至最佳位置以方便讀者閱讀本館網頁各項資訊。
5.不可關閉性以達到公告目的。

（八）更新本校學生 E-mail 帳號：

爲配合電算中心更換 E-mail 主機作業，本館將於 4/14 午夜 12:00 同步更新本校學生在本館的電子郵件帳號。

（九）資料庫推廣教育訓練：

爲使讀者能充分利用本館電子館藏資源，訂於四月二十四日起，圖書館將辦理三場線上資料庫的推廣教育訓練，相關時間及課程如下：

場次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一	4/24， 14:00-17:00	1. 即時報紙標題索引暨聯合報影像資料庫 2. ProQuest 最新版 6.1 版新增功能操作說明、輔助加值功能介紹（Durable links, SiteBilder.等） 3. PQDD 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 4. UMI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	漢珍公司 朱志雄主任
二	4/28（暫定） 14:00-17:00	OVID 資料庫特有功能介紹及運用 1. PsycINFO 2. OCLC FirstSearch/ WorldCat	飛資得公司 黃文秀小姐
三	5/1 14:00-17:00	1. The Grove Dictionary of Art Online（葛洛夫藝術百科全書線上全文資料庫） 2. Scientific American Archive Online（科學人雜誌） 3. Grolier Online（葛羅里百科全書）	美商葛羅里國際台灣分公司 江憲助經理

關於以上三場訓練課程相關資訊提供如下：，

◎ 上課地點：本校電算中心三樓教室
◎ 每場人數：30 名
◎ 費用：完全免費
◎ 報名方式：請進本館網頁線上報名

今年將邀請各資料庫代理公司派專員蒞校解說，機會難得，敬請全校教師及學生踴躍參加。名額有限，報名請從速！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圖書館期刊組黃麗雯小姐〈分機 1102〉或 e-mail：liwen@cc.ntttc.edu.tw

六、進修暨推廣部

（一）本部木章訓練活動將於 4 月 18 至 20 日舉行，共兩百三十六名師資班等同學參加，感謝各單位密切配合與協助。

（二）經教育核定之班次，國小教師進修之學校行政及體育教學碩士班（暑）各一班各 25 人，回流教育碩士專班之兒童文學碩士專班（暑、夜）各一班各 30 人、課程與教學碩士專班一班 25 人，報名日期 5 月 5 日至 9 日止一律通訊報名，5 月 25 日考試（星期日），其餘班次尚待教育部核定中。

（三）九十二年度第一期保母訓練班學員 35 名，已在 4 月 12 日開始上課，至 5 月 18 日止共 90 小時，利用星期六全天及星期二、四夜間上課。

七、體育室

（一）活動成果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活動場地
1	03/18 19:00~21:00	啦啦隊預賽	中正堂
2	03/25 19:00~21:00	實習運動會開幕暨擴大校慶晚會	縣立體育館
3	03/26~03/27	九十一學年度實習運動會	縣立田徑場

（二）待辦活動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活動場地
1	04/19	有氧運動研習會	中正堂
2	04/21~04/23	校慶盃桌球錦標賽	本校桌球室
3	04/24	編印完成實習運動會成果報告書及光碟資料庫	
4	04/26	體育學系體表會	縣立體育館
5	04/29 13:30	大專運動會授旗暨優秀運動選手表揚典禮	中正堂
6	05/01~05/06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田徑、柔道、軟網、游泳共計 52 位選手參賽爲本校爭取佳績	台灣體育學院
7	05/14~05/16	舉辦全國大專體操錦標賽	本校體操館
8	05/22~05/23	參加全國師範院校木鐸杯球類競	花蓮師院

		賽：報名參加教職員工桌球羽球、飛體育學系學生女排、男桌及女桌等競賽	
9	0527~0529	全校學生游泳認證	游泳池
10	05/24	路跑越野錦標賽	台東黑森林公園

（三）競賽成果

項次	內容
1	體一吳俊緯、李奇霖在周財勝老師帶領下參加全國羽球排名賽榮獲男甲組雙打第五名
2	體一吳俊緯、李奇霖 獲選爲 2004 年雅典奧運羽球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
3	體一楊憲慈、柯雅馨 獲選爲 2004 年雅典奧運柔道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
4	本校女子排球隊在謝金安老師帶領下參加全國大專女子排球聯賽，榮獲第二級分組冠軍

八、人事室

法令宣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台人（一）字第 0920034703 號令略以：邇來發生學校專任教師未報經服務學校同意，逕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擔任專業顧問等兼職情事，專任教師之兼職應事先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不得影響其本職教學工作，授課應符合規定，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爲因應國家科技發展，專任教師有關產學合作之兼職，依教育部八十八年三月四台人（一）字第 87141503 號函規定，兼職須報經服務學校同意，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之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者，方得於校外兼職，並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請就產學合作有關教師兼職之權利義務等事項，配合校務發展目標及人力資源管理運用等妥爲規範。

（二）依據考試院訂頒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對考績委員會議之發言內容應予保密，以免滋生困擾及紛爭，影響校園和諧。（該二十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三）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台陸字第 0920036242 號函，學校教職員工屬「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教育人

員，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陸法字第 0910006422 號書函稱：教育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並無事由上之限制，惟不宜以觀光名義前往，如有需赴大陸地區探親、探病、奔喪、參訪或旅遊等情形，應依前述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後赴大陸地區；另基於人事管理上之考量需要，亦應依該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先經所屬機構或校院同意。

檢附：

1.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經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得許可進入大陸地區。但下列人員除合於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者外，不予許可：

（1）公務員。但教育人員不在此限。

（2）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但書所稱教育人員，係指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助教、職員（含人事、主計及約聘僱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工、工友、無軍籍軍訓教官、社會教育機構聘任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聘任之研究人員及中央研究院之行政及技術人員（含約聘僱人員）。

2.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但書規定申請入大陸地區者，應經所屬機構或校院同意。但公立大專校院長及社教機構聘任之首長，須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政府同意：中央研究院院長，須報經總統同意。

3.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備下列文件向境管局申請許可：

（1）出入境申請書。

（2）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

（四）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台人（二）字第 0920040012 號函，「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業經行政院於三月二十七日列爲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世界衛生組織並將中國大陸、香港、越南列爲 SARS 疫情嚴重地區。軍公教人員即日起暫時停止因公前往大陸、香港、越南等地區，如確因業務需要必須前往上述地區者，須敘明理由報教育部陳轉行政院核定始得前往。

（五）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台人（三）字第Ｏ九二ＯＯ三三五六三號函轉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五日住福配字第Ｏ九二Ｏ三Ｏ二六五七號函有關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得申請公教人員輔購貸款一案。

（六）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台人（三）字第Ｏ九二ＯＯＯ一四三三號書函示，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因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解除聘約並追溯

生效後，其原在校期間所支領之薪給是否應予追繳一案，說明如下：

1.茲以公立學校與教師間之聘任關係，應解爲公法關係，故各級公立學校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與教師所簽定之聘約或聘書，屬於行政契約之一種。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行政契約，該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是以，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款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因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經解除聘約並追溯生效後，其原在校期間所支領之薪給應予追繳。

2.復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該經解除聘約之教師除學校依其實際付出之授課勞務所核發之鐘點費及執行主管勞務所給付之對價報酬外，其餘原在校期間所支領之一切費用及獎金均應全數繳回（身分喪失）。

（七）依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住福利字第Ｏ九二Ｏ三Ｏ三一八八號函示，有關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結算金免徵所得稅乙案，略以，財政部八十七年三月四日台財稅字第八七ＯＯ八三七三四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依「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規定所領取之各項福利互助金，免納所得稅。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制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辦理並依年資辦理結算，該項福利互助結算金等同於退休（職）互助補助，可依前開函釋規定免納所得稅。

（八）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台管業二字第Ｏ九二Ｏ三四六四九一號函示，有關公（政）務人員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並依兵役法第十六條、兵役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折抵應徵入伍服役或替代役期者，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或復職復薪時，依規定補繳折算義務役役期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年資。

（九）業務執行報告

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人（一）字第Ｏ九二ＯＯ三五四五四號書函轉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十日院授人力字第Ｏ九二ＯＯ五三Ｏ八四號函訂定「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並自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生效。本校依規定技工、工友、駐衛警部分應進用十名（31 人÷3＝10），現已進用二名，惟因此類人員已列爲出缺不補者，不予列入總額計算；公務人員部分應進用一名原住民族（60 人×2%＝1.2），現尚不足一名。依前開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僱用、進用原住民不足額者，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每月十日前繳納代金。第十點規定，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除有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依規定予於處分。敬請各單位於單位職務出缺時，應優先考量進用符合所需資格條件之原住民族。

九、會計室

●有關本校九十二年三月份之收入、支出情形(如附件)：

（一）收支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92年3月底累計分配數	92年3月底累計實際數	預算執行率%
業務收入	594,591	201,298	183,134	90.98
教學收入	202,488	79,418	60,291	75.92
學雜費收入	146,265	70,133	46,792	66.72
建教合作收入	37,140	9,285	3,974	42.80
推廣教育收入	19,083	0	9,525	0
其他業務收入	392,103	121,880	122,843	100.7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14,425	102,461	102,461	100
其他補助收入	77, 678	19,419	20,382	104.96
業務成本與費用	592,131	189,844	155,758	82.05
教學成本	492,577	154,137	133,752	86.7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38,422	140,263	128,099	91.33
建教合作成本	36,026	9,359	3,974	42.46
推廣教育成本	18,129	4,515	1,679	37.19
其他業務成本	12,781	3,195	1,291	40.4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2,781	3,195	1,291	40.41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773	32,512	20,714	63.7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6,773	32,512	20,714	63.71
業務賸餘(短絀)	2,460	11,454	27,376	239.01
業務外收入	17,082	4,260	8,197	192.42
財務收入	5,000	1,248	706	56.57
利息收入	5,000	1,248	706	56.57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082	3,012	7,491	248.71
場地使用費及權利金收入	9,162	2,289	4,150	181.30
受贈收入	920	228	32	14.04

賠(補)償收入	500	123	0	0
違約罰款收入	42	9	13	144.44
雜項收入	1,458	363	3,295	907.71
業務外費用	5,319	1,323	1,164	87.98
其他業務外費用	5,319	1,323	1,164	87.98
雜項費用	5,319	1,323	1,164	87.98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763	2,937	7,033	239.46
本期賸餘(短絀)	14,223	14,391	34,409	239.10

（二）資本支出情形：

有關本校資本門執行情形截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預算執行率均未達規定之百分之九十，有關各計畫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1.以前年度保留款部分：

土地購置：台東團管部計畫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復工，截至九十三年三月底累計分配數爲三九、〇〇〇千元實際支付數爲六、〇三〇千元執行進度爲一五、四六%。

2.九十二年度資本門部分：新興計畫部分依預算法之規定須俟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辦理，有關前置作業仍應請業務承辦單位先行規劃。

3.以前年度保留數及九十二年度各項行政及教學設備累計分配數一六、二七二千元，累計實支數一、四九二千元，預算執行率九、一七%。

（三）本年度大宗消耗品例如文具用品、紙張、電腦及影印機消耗品…等，爲免分批購置，徒增成本，請事務組依規定辦理集中採購，供各單位請購。

（四）九十一學年度進修暨推廣班回饋系所之業務費，將於近日內暫撥部分額度至各相關系所，以利業務推行。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校務基金

92 年 3 月份預算執行收支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承辦單位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自 92 年 1 月至 92 年 3 月累計數			預算收入執行超收(是 V 否 X)	備　　註
			預算數 (A)	實收數 (B)	預算執行超收或短絀 (B-A)		
業務收入		594,591	201,298	183,134	(18,164)	X	
學雜費收入	教務處	123,021	62,033	39,659	(22,374)	X	公費生及就學貸款學雜費尚未入帳

	進修部	23,244	8,100	7,133	(967)	X	
建教合作收入	教務處出版組	37,140	9,285	3,974	(5,311)	X	
推廣教育收入	進修部	19,083	0	9,525	9,525	V	
學校教學輔助收入	會計室	314,425	102,461	102,461	0	V	
其他補助收入	會計室	77,678	19,419	20,382	963	V	
作業外收入		17,082	4,260	8,197	3,937	V	
利息收入	會計室	5,000	1,248	707	(541)	X	台銀及土銀定存利息未入帳
網路使用費收	電算中心	1,087	270	1,144	874	V	
學生宿舍收入	學物處	7,822	1,956	2,698	742	V	
其他場地收入	視聽中心	180	45	10	(35)	X	
	保管組	73	18	298	280	V	
	體育室	0	0	0	0	V	
賠償收入	教務處	500	123	0	(123)	X	
違約罰款收入	圖書館	15	3	12	9	V	
	總務處	27	6	1	(5)	X	
受贈收入	實輔處	720	180	2	(178)	X	
	秘書室	200	48	0	(48)	X	
	其他	0	0	30	30	V	
雜項收入	教務處	1,445	360	483	123	V	
	視聽中心	13	3	14	11	V	
	總務處	0	0	53	53	V	
	其他	0	0	2,745	2,745	V	
合計		611,673	205,558	191,331	(14,227)	X	

十、秘書室

業務報告

（一）本校奉行政院九十二年四月一日院臺教字第 0920083529 號函核定，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名大學，並同意國立台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改隸本校。

（二）九十一學年度自我評鑑校外評鑑委員名單：

1.校務綜合評鑑(含除音教系及美勞系外其他系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

務長高強華、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副校長王文科、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務長蔡培村、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教所所長曾燦燈、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教所所長白亦芳。

2.音教系：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音教系系主任裘尚芬、國立中山大學音樂系系主任李美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音樂系系主任李俊穎。

3.美勞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系系主任江明賢、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系主任林炎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系系主任盧明德。

（三）預定於四月二十五日召開法規委員會，各單位如有提案敬請於四月二十三日前送交秘書室彙整。

（四）爲編印九十二學年度行事曆，敬請各單位填具秘書室所送空白行事曆後，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前送交秘書室彙整。

（五）爲免緊急或重要之公文逾越承辦時限，請承辦人員親自送達應會辦及上級單位，並須負主動追蹤之責任，另請單位公文遞送人員或相關人員，應每日巡查單位信箱以免發生公文被置放多日之情形。

十一、教研所

（一）本所將於 92 年 7 月 11~12 日於演藝廳舉行『台灣與國際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東部工作坊』，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與（議程表、報名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二）本所由黃毅志教授負責之教育資料統計研究室，獲行政院國科會委託，承辦 TSSCI(台灣教育社會期刊)之評比，現正進行之中，各位教師如果對我國近五年來教育期刊之論文資料有興趣者，可至本所調閱。

十二、兒文所

（一）爲慶祝本校改制爲台東大學舉辦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獎徵選活動」已陸續有人投稿，徵稿期限至 92 年 04 月 30 日止，歡迎各系所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投稿，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http://www.ntttc.edu.tw/ice）

（二）本所邀請澳洲學者 John Stephens 來台演講，業獲國科會同意補助其在台生活費，其在台演講等行程確定後將知會各系所，屆時歡迎有興趣的老師蒞臨參加。

（三）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兒童讀物編輯小組』的歷史書寫與徵文活動計畫」，已陸續開始計畫之執行，其中徵文 50 篇，每篇一萬元，徵稿期限至 92 年 05 月 31 日止，歡迎各系所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投稿，詳情請參閱本所網站。（http://www.ntttc.edu.tw/ice）

（四）駐校作家黃春明老師與本校教師第一次對談已於 92 年 04 月 10 日舉行，談談教育、創作等議題，雖然時間有限不能暢談，但仍相談甚歡。第二次預定在 92 年 6 月 6 日辦理，屆時歡迎您的蒞臨參加。

十三、美教系

日期	內　　容	地　　點
4/16~30	葉玫吟四年回顧展	圖書館
4/16~27	美教系教授聯展	縣府文化局
4/17~19	駐校藝術家：蕭勤	藝廊教室
4/26~5/10	美一班展	藝廊教室

十四、學生輔導中心

（一）4/18、4/19 爲教職員舉辦 12 小時的溝通分析治療工作坊，目前有 12 位報名，尚有 8 個名額。
（二）4/26 爲大四舉辦一天八小時的生涯決策工作坊，目前接受報名中。
（三）4/17 將開始兩性關係成長團體，參加對象爲本校學生，預定進行八週。
（四）讀書分享成長團體---分享影響你生命的 12 原型，將於 4/25 日開始。
（五）義工讀書分想成長團體---爲自己出征，將於 4/25 日開始。
（六）攜手計畫申請中，若核可，則可於 5 月初開始進行。
（七）四月分別完成大二、大三的心理測驗施測。將安排心理測驗解說時間，預計五月底完成解說。

十五、電算中心

（一）無線網路

本中心備有 50 片無線網路卡提供長期借用，歡迎有需要的單位來登記借用，可使用的地點包括電算中心整棟、圖書館整棟、新教學大樓整棟、新會議室、演藝廳、中正堂、進修部電腦教室、美勞系(二樓)、兒文所(一樓)、國研所(三樓)、自然系視聽教室。各單位若自購無線網路卡，必須向本中心登記卡號後才能使用。

（二）網頁輔導

自四月九日起至五月底止，每週三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於電算中心一樓腦教室實施中英文網頁製作輔導，請各單位務必指派負責網頁製作的

教職員參加，以期提昇本校網頁製作水準。

（三）網域名稱

本校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改名台東大學後，網域名稱將改成 nttu.edu.tw，所有相關主機的網域名稱自動隨之更動，包含網頁主機、電子郵件主機等等，例如學校首頁 http://www.ntttc.edu.tw 於八月一日起改為 http://www.nttu.edu.tw，郵件主機 cc.ntttc.edu.tw 改為 cc.nttu.edu.tw，其他主機比照辦理。

十六、環安衛中心

（一）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設施改善

辦理教育部補助 250 萬元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改善計畫』，包括自科系化學、生物實驗室及美教系創作工作室安衛設施改善，全案已於 92.3.31 完工驗收，申報成果報告中。

（二）辦理『92 年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會』

92.3.14 於本校舉辦『92 年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會』，邀請本校自科系與美教系，及台東縣高中職實驗室老師參加。

（三）召開『環安衛委員會』及『毒化物運作管理委員會』會議

92.3.20 下午召開本學期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教育管制委員會』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商討有關事項。

（四）校園廚餘回收

92.4.8 起於校園後方之資源回收屋旁設置廚餘回收桶，請各單位及各班自行將剩飯菜送至該桶。本校並商請豐邑牧場每天前來收取餵豬。

（五）舉辦國中小學教師環境教育研討會

本校定於 92.4.30 (星期三)於演藝廳舉辦『91 年度台東縣國中小學教師環境教育研討會』，歡迎老師同仁撥冗參加指導，議程如下：

時 間	內 容	主 講 人
08：00 - 08：30	報到	
08：30 - 08：50	開幕式	台東師院 郭重吉 校長
08：50 - 09：50	台東縣之生物多樣性與 生態社區	台東師院 劉炯錫 教授
09：50 - 10：10	茶　　敘	
10：10 - 11：10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簡介	觀光局花東縱管處 彭德成 處長
11：10 - 12：10	人類與環境	台東師院 許振宏 主任
12：10 - 13：30	午　餐　休　息	

13：30 - 13：55	環境教育教學模組設計與教學 (一)全球變遷與環境發展教育	台東市新生國小 鄭志賢 老師
13：55 - 14：20	環境教育教學模組設計與教學 (二)節約能源及非核家園教育	台東市卑南國小 王凱倫 老師
14：20 - 14：45	環境教育教學模組設計與教學 (三)生態旅遊融入九年一貫課程的生態旅遊	台東師院附小 王志明 老師
14：45 - 15：10	環境教育教學模組設計與教學 (四)生物多樣性教育	台東市新生國中 楊茂雄 老師
15：10 - 15：30	茶　　敘	
15：30 - 15：55	環境教育教學模組設計與教學 (五)綠色消費教育	台東市寶桑國小 李玉美 老師
15：55 - 16：20	環境教育教學模組設計與教學 (六)綠色建築與生態工程教育	台東市東海國中 趙從德 老師
16：20 - 16：40	綜合討論	台東師院 郭重吉 校長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一）九十二學年度上學期通識教育課程已開始進行開課作業，敬請各系所將下學期欲開設通識課程之開課一覽表及新開通識課程之教學大綱，儘快擲回通識教育中心彙辦。

（二）人與空間研究室（看人讀書系列 3）已進行了二個講次（第二講次因與通識教育中心電影週等活動相同故擇期再議），現場討論熱烈欲罷不能，對於學生與老師在閱讀上皆能有所獲益，第三講預定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本中心將邀請賴亮郡教授及陳淑芳教授與同學分享閱讀的樂趣及方法，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講題：「東方主義」

日期：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時間：上午 10：00～12：00

地點：通識教育中心

（三）本中心所舉辦的「通識教育中心電影週」已於 3 月 25 日圓滿舉行完畢，感謝各位同仁與學生踴躍參加。

（四）【通識教育講座】本學期已舉辦了六場的專題演講，對於各場次的演講，老師、助教除了於每週五上午集合檢討缺失外，並隨時回答同學的留言而與學生之間有良好的互動。第七講將邀請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紀俊傑教授蒞校專題演講，針對「鮭魚、杉木和吃飽閒閒的民族」做一分析與同學共享，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講題：「鮭魚、杉木和吃飽閒閒的民族」
日期：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時間：上午 10：00～12：00
地點：國際會議廳

（五）本中心已於 3 月 20 日舉行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會中審議通識教育新開課程之教學大綱、討論如何配合本校轉型爲台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的調整因應方式。另外、報告教育部補助本校「國立台東師範學院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改進計畫：一項邁向全球化與在地化的課程改革方案」一案的經費執行狀況，因九十學年度分項計畫二與分項計畫三經常門部分執行率過低，該二分項計畫經常門部分九十一年度扣款達 20% 。本學年度加強經費控管，中心將定期上網列印各分項計畫經費使用狀況，若有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即與該分項計畫主持人保持聯繫，以確保執行率達到 95% 以上之目標。

（六）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英文名稱，感謝各系所的配合也請尚未提出的系所儘快於本週內提出，以便彙整提出。謝謝！

十八、原住民中心

（一）原住民教育季刊 29 期於 3 月出刊

（二）原住民教育文化系列講座 4 月 9 日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汪秋一處長主講。

（三）原住民教育中心於 10 月份主辦原住民教育研討會，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80 萬元；教育部補助 55 萬元，共計 135 萬元。

（四）教育部委託原住民教育中心辦理台東地區原住民國小教育輔導，補助經費 40 萬元。

十九、台東大學籌備處

（一）「國立台東師範學院改名暨籌設國立台東大學」計劃書，業於 92.4.經行政院院台教字第 09200833529 號函核定，同意本校於 92.8.1 起改名大學。同時間國立台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一併改隸爲「國立台東大學附設體育實驗中學」。

（二）行政院游院長錫堃於 92.4.10 蒞校視導，強調台東大學未來之發展性與特色發展，另台東地區將由教育部主導設置南島文化園區，可與南島文化研究所結合發展爲國際性之學術重鎮。

（三）教育部高教司黃宏斌司長於 92.4.10 蒞校視導並與全校一級主管、中央民代座談，並承諾教育部將於最大可能範圍以專案協助台東大學設校之員

額與經費。

副校長補充報告：

（一）關於八月一日台東大學掛牌的事宜，四月十四日（星期一）已召開籌備會議，預定兩週後再開一次，希望各單位協助有關於掛牌活動需要的人力及經費，先做估算後送交籌備處李富美小姐彙整後再行討論。

（二）行政院已發文同意本校改制台東大學，請各單位將相關的法規等事宜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修訂。

（三）改制台東大學後的卷宗及信封，請總務處調查事務組統一印製，各單位分攤經費。

（四）未來學校的空間及員額規劃，五月初前會召開會議協調，請各單位協助。

（五）台東大學的願景及教育目標，請各系所通知老師在討論區提供意見，經彙整後送校務會議通過。

（六）對於台東大學未來的建築有意見的話，營繕組會發通報，請各系所通知老師若有意見儘量來參加討論。

（七）建議按照政府規定，各系所的資訊應公開，公告系所老師週知。

（八）政府非常重視英語的教學，希望透過推廣教育開班，一方面可增加校務基金的收入，另一方面可爲地方民眾服務。

（九）目前各大學都有開設進修學士班 ，希望在改制台東大學後，各系所在人力、師資允許下，主動爲地方民眾服務，開設學分班、學位班或推廣教育班等。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專題講座支給之演講費，自九十二年度起改按場次支給，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規定，專題演講應依場次支給 演講費，以符規定。

二、目前本校系依據校內 800 元/小時，校外 1,600 元/小時支給演講費。

三、擬自九十二年度起聘請校內或校外專題講座之支給改按場次支給其標準如下附表。

場次 酬金	一小時	超過一小時以上
校內	1,000 元	1,600 元
校外	2,000 元	3,200 元

四、 若特殊情形如諾貝爾級或國際知名人士講座，則請另案簽准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訂本校特殊教育中心測驗工具及器材借用與歸還要點草案乙份，請　討論。

（提案單位：特教中心）

說明：

一、依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簽呈辦理。

二、目前校內外各機關學校，在進行各項測驗時多採用本中心所購置測驗工具，基於測驗工具保密原則及維護智慧財產權，特訂定本要點。

三、智力測驗量表箱及 AAC 溝通板，內容複雜、費用昂貴，購置一套需數仟元至上萬元不等，若因借用者使用時造成遺失或毀損，在不得零買部分測驗工具或器材情形下，將影響測驗施測時之信效度，亦會造成使用工具者之不便。

四、檢附本要點內容乙份，如附件。

國立台東師院特殊教育中心測驗工具及器材借用與歸還要點

壹、爲妥善保管本中心各項測驗工具及維護智慧財產權，特訂定本要點。

貳、借用程序

一、申請者請詳填申請表，在借用前(學校:一週前、個人:三天前)出具公文（學校單位）或指導教授簽名證明（學生），並詳列欲借用之測驗名稱、數量及借用期限等。借用時請攜帶本人之身份證、學生證或駕照任一項，由中心暫爲保管。

二、測驗工具之借用和歸還，必須依規定辦理，並由雙方經手人務必依測驗工具箱內所附之清單確實點清材料之完整無缺。

參、歸還程序

一、除教育部修訂之測驗工具有特別規定借用期限外，其餘原則上請於借用日起算二星期內歸還，若欲延長借用時間，則需至本中心辦理續借事宜，延長時間以一星期爲限；當借用人數增加時則請使用者用畢即歸還，在寒暑假期間或因特殊情況，需長期借用者，則借用時間不在

此限，可延至半年或一年不等。

二、借用者於測驗工具全部歸還時，經本中心檢查確認「所有」測驗工具無遺失和缺損情形，始歸還所有代保管之證件。

三、借用單位（人員）應準時歸還測驗，逾期歸還兩次以上即取消借用資格。

四、借用單位（人員）應負保管責任，如有損壞情形應即與本中心聯繫，將原件送還保管單位，並將所附證明記點一次，記點兩次者不得再憑該證明借用。

肆、借用（施測）人員注意事項

一、測驗之內容及答案內容格式應嚴加保密，絕對不可複製；亦不得於施測時間之外，對受試者以外之任何人展示或口述。

二、除申請表載明之使用目的外，不得做其他用途；除申請表載明之施測對象外，亦不宜轉交未取得研習證書者施測或借閱。

三、測驗之使用以申請單位爲限，不得轉借。

四、本量表僅限上述合格人員使用，施測時應嚴守測驗(施測)指導手冊之規定，並使用規定之答案紙進行施測工作。

五、施測人員如有違反上列各事項者，除喪失使用資格外，並將函請服務單位(或指導教授)查明責任議處，若有涉及違法事宜，得依法追訴。

伍、測驗工具及器材之使用與賠償辦法

一、劃記記錄紙、答案紙、計分紙，其收費對象除本校教授教學或業務需要不收費外，其餘則依原價折算計費。

二、遺失工具箱內任何物品或因使用不當致使工具嚴重受損無法修復者，則視遺失或毀損程度以原價折算計費賠償或加倍賠償，始歸還所有代保管之證件。

陸、執行本要點所收費用，依規定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雜項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

柒、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八月一日改為台東大學，法案名稱亦隨之更改。

提案三：進修暨推廣部九十二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2 年 3 月 24 日（四）字第 0920038473 號函辦理。

二、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含回流教育）自八十八學年開始迄今學雜費未曾調整，學士班及學分班亦多年未調整。

三、本部經費係收支並列，以自給自足方式爲原則，實宜酌予調整。

擬辦：九十二學年度調整：

一、碩士班：

1.學雜費基數爲 10,000 元
2.每學分學分費爲 2,500 元
3.論文指導費爲 15,000 元

二、學士學位班：

1.每學分學分費爲 1,400 元
2.每學期雜費爲 7,000 元

三、學分班：

1.每學分學分費爲 1,400 元
2.每學期雜費爲 1,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依據 92 年 3 月 27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主管會報決議：學雜費調整百分之三。

二、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大學部自費生預估約 2440 人，公費生 228 人。

擬辦：擬提甲乙丙三案以供討論：

甲案：不調整，但依教育部 92/3/24 台高（四）第０九二００三八四七三號函說明五規定，本校仍需提撥自費生學雜費收入（上下學期預估約一億一仟四佰萬元）百分之三（約 3,420,000 元）作爲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

乙案：調漲百分之三(自費生每人每學期約多負擔 690 元,全部約增加 3,420,000 元)，依教育部函規定，本校需提撥百分之五（約 5,871,000 元）作爲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

丙案：調漲百分之五（自費生每人約多負擔 1,150 元，全部約增加 5,700,000 元)，依教育部函規定，本校需提撥百分之五（約 5,985,000 元）作爲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

國立臺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學雜費調整金額建議方案一覽表

調整方案		丙案 調整 5%		乙案 調整 3%		甲案 不調整	
學　院　別		理農學院	文法學院	理農學院	文法學院	理農學院	文法學院
日間部	調　　幅	約 5%	約 5%	約 3%	約 3%	不調	不調
	學　　費	15960	15850	15650	15550	15200	15100
	雜　　費	10030	6560	9840	6430	9560	6250
	總　　計	25990	22410	25490	21980	24760	21350
音教系	調　　福	5%		3%		不調	
	個別指導費	10500		10300		10000	
原夜間部	調　　幅	5%	約 5%	3%	約 3%	不調	不調
	學分學雜費	1050	1020	1030	1000	1000	980
在職專班	調　　幅						
	學分學雜費						
研究所	調　　幅		約 5%		約 3%		不調
	學雜費基數		10160		9970		9680
	學　分　費		1440		1420		1380
	學　雜　費						
在職專班	調　　幅						
	學雜費基數						
	學　分　費						
	學　雜　費						

九十二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經費作爲學生就學獎助用數額

調整別	九十二學年度學雜費預估數	提　撥　比　率	金 額
不調整	114,000,000	學雜費收入 3%	3,420,000
調整 3%	117,420,000	學雜費收入 5%	5,871,000
調整 5%	119,700,000	學雜費收入 5%	5,985,000

決議：通過乙案。

提案五：擬訂「國立臺東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爲配合本校自九十二學年度（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改制爲國立臺東大學。

二、配合教育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人處字第 0920043919 號函示修正。

三、檢附該草案全文。

國立臺東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國立臺東大學草案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版本	說明
一、本校爲公開、公平、公正評審職員之遴用、陞遷、獎懲、考核及其他有關職員評審之事項，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設置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校爲公開、公平、公正評審職員之遴用、陞遷、獎懲、考核、申訴及其他有關職員評審之事項，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設置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校職員之遴用、陞遷、考績、考核、獎懲及其他重要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校職員之遴用、陞遷、考績、考核、獎懲及其他重要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之職員，係指編制內專任行政或技術職員，並以本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所定之職稱爲準。	三、本要點所稱之職員，以本校組織規程所定職稱爲準。	與國立台東大學職員遴用及陞遷要點草案§3 同用詞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職員遴用、陞遷、獎懲事項。 (二)職員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職員遴用、陞遷、獎懲事項。 (二)職員平時考核、年終考績。 (三)職員陞遷、獎懲、考核之申訴事項。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3

議事項。 (三)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及其他有關法令應審議事項。	(四)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及其他有關法令應審議事項。	
五、本校職員出缺及考核依「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要點」、「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辦理職員陞遷案時，應就下列事項審議之： (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四)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 (五)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職員陞遷案經本委員會評審後，提出陞任候選人名次或遷調候選人遴用順序，報請校長核定之。	五、本校職員出缺及考核依「本校職員遴用及陞遷要點」、「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辦理職員陞遷案時，應就下列事項審議之： (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四)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 (五)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職員陞遷案經本委員會評審後，提出陞任候選人名次或遷調候選人遴用順序，報請校長核定之。	
六、本委員會審議考績案時，應由主席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後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校長覆核。 校長於覆核職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	六、本委員會審議考績案時，應由主席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後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報請校長核定。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5 考績法施行細則§19Ⅰ

應交本委員會復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		
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指定委員八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及兼行政教師或職員二人擔任之，另人事室主任爲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校全體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 票選委員不限制主管或非主管名額，且每單位至多以當選二人爲限。 票選委員如因職務異動而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當然委員七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及人事主任擔任；其餘委員由本校全體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兼行政教師二人，職員代表六人，並報請校長聘任之。票選委員不限制主管或非主管名額，且每單位至多以當選二人爲限。 票選委員如因職務異動而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 92 年 3 月 27 日台人處字第 0920043919 號書函修正。（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擔任票選委員）
八、經選舉產生之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選出，其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以兼任該項職務之期間爲任期。	八、經選舉產生之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選出，其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以兼任該項職務之期間爲任期。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2 I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設有副校長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或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主持。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設有副校長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或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主持。 本委員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4 I

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案情需要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案情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詢畢列席人員應即退席。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4Ⅱ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並對考績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洩露。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7（增列）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一、本校為公開、公平、公正評審職員之遴用、陞遷、獎懲、考核及其他有關職員評審之事項，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設置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校職員之遴用、陞遷、考績、考核、獎懲及其他重要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之職員，係指編制內專任行政或技術職員，並以本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所定之職稱為準。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職員遴用、陞遷、獎懲事項。

(二)職員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三)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及其他有關法令應審議事項。

五、本校職員出缺及考核依「本校職員遴用暨遷調要點」、「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辦理職員陞遷案時，應就下列事項審議之：

(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四)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

(五)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職員陞遷案經本委員會評審後，提出陞任候選人名次或遷調候選人遴用順序，報請校長核定之。

六、本委員會審議考績案時，應由主席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後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校長覆核。

校長於覆核職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本委員會復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

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指定委員八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及兼行政教師或職員二人擔任之，另人事室主任爲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校全體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

票選委員不限制主管或非主管名額，且每單位至多以當選二人爲限。

票選委員如因職務異動而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八、經選舉產生之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選出，其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連選得連任；當然委員以兼任該項職務之期間爲任期。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設有副校長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或未設副校長時，由教務長主持。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案情需要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並對考績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修正通過，條文如下：

『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本校為公開、公平、公正評審職員之遴用、陞遷、獎懲、考核及其他有關職員評審之事項，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設置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校職員之遴用、陞遷、考績、考核、獎懲及其他重要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之職員，係指編制內專任行政或技術職員，並以本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所定之職稱為準。

四、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職員遴用、陞遷、獎懲事項。

(二)職員年終考績(成)、另予考績(成)、專案考績(成)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三)機關首長交議事項之研議及其他有關法令應審議事項。

五、本校職員出缺及考核依「本校職員遴用暨遷調要點」、「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委員會辦理職員陞遷案時，應就下列事項審議之：

(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四)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

(五)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職員陞遷案經本委員會評審後，提出陞任候選人名次或遷調候選人遴用順序，報請校長核定之。

六、本委員會審議考績案時，應由主席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審閱，核議分數，並提付表決後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校長覆核。

校長於覆核職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本委員會復議。校長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

七、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包含以下：

（一）指定委員八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及兼行政教師或職員二人擔任之。

（二）當然委員一人：人事室主任。

（三）票選委員六人：由本校全體專任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產生之。

票選委員不限制主管或非主管名額，且每單位至多以當選二人為限。

票選委員如因職務異動而出缺時，由原列之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八、指定委員以兼任該項職務之期間為任期，每年一聘，得續聘之。

經選舉產生之委員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選出，其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底止，連選得連任。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副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教務長主持。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案情需要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應遵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條之規定，並對考績結果在核定發布前嚴守秘密，不得洩露。
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八月一日改爲台東大學，法案名稱亦隨之更改。

陸、臨時動議

一、學務長提議：學校經費拮据，報紙競爭很激烈，學校各單位訂閱的報紙由各單位或總務處與報社直接議價，可節省不少經費。
決議：由總務處事務組彙整後與報社議價。
二、學務長提議：學生請公假的問題，常常影響學生課業，擬藉由行政會議做成決議，學生請公假應由何單位來把關？
決議：學生請公假應由導師、系主任核准，將來提升到學院，請各學院提早規劃相關的規章、制度。

柒、散會　　下午五時三十分。